

脊髓损伤患者出院后社会应关注的几个问题

王莲屏¹ 张劲松¹

意外事故造成脊髓损伤导致下肢截瘫、大小便失禁、生活不能自理,他们从受伤住进医院开始经过一整套治疗及康复训练,在康复水平基本稳定后,终要离开医院回归到家庭和社会中去。因此,脊髓损伤患者出院后的许多社会及就业问题应引起有关方面的关注。北京博爱医院是我国唯一的一家三级甲等康复专科医院,本院经过了 17 年多的工作实践,开展了对脊髓损伤患者进行工伤认定处理后相应待遇的咨询、意外伤害赔偿的法律咨询、居室的无障碍改造、建议患者单位及当地残联帮助其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岗位等服务工作,现提出以下几方面社会问题给予重视。

1 维护权益

残疾人的医疗康复是基础,教育康复是手段,社会康复是残疾人回归社会的保障,职业康复则是残疾人从病床走向社会的桥梁。这四个领域的全面康复的实施才能保证残疾人回归社会最大利益的实现。

1.1 无障碍环境^[1]

由于脊髓损伤截瘫患者是严重的伤残人群,为了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使患者顺利地回归家庭和社会,其家庭住房必须进行适当调整和改造。比如尽量增加患者的居住面积,保证轮椅在室内能出入每一个房间,特别是厨房和厕所,以方便患者日常生活尽可能自理。患者使用的厕所应有坐式便池,并配有扶手,应有方便患者使用的洗漱洗澡设施。轮椅是患者今后生活的终生代步工具,所以要在房前修一条供轮椅使用的坡道。

1.2 康复器具的配备

脊髓损伤患者出院后只有坚持训练才能巩固康复疗效,维持住院期间日常生活活动能力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 评分或较好的自理能力,减少并发症,本院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原则上建议为患者配置如下基本的康复用品用具:①轮椅;②站立柜;③防压疮坐垫及床垫;④坐便轮椅;⑤长下肢支具;⑥腰围;⑦集尿器和一次性尿垫;⑧开塞露及一次性手套等。

1.3 预防并发症

患者出院后应注意预防骨质疏松、泌尿系感染等并发症。要根据自身情况定期进行骨密度检查、膀胱 B 超检查、残余尿量的测定、肾功能检查及血尿常规检查,以免发生更大的损害。

1.4 配备护理人员

脊髓损伤患者生活不能完全自理,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建议妥善安排患者的护理人员。

1.5 安排适当工作岗位

工作是人类生存活动的重要方面,根据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同样享有工作的权利,残疾人经过康复,不仅肢体功

能得到一定恢复,心理上也有明显改善,残疾人如有重新工作的愿望,有关单位应帮助创造一个适宜的工作环境,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岗位。

2 法律政策依据

残疾人全面康复的目的在于回归家庭和社会。因此,世界卫生组织等明确指出“康复不仅是指训练残疾人使其适应周围的环境,而且也指改善残疾人周围的环境和社会条件,通过各种康复途径与方法以利于他们重返社会。在拟定有关康复服务的实施计划时,应有患者本人、他们的家属及他们所在的社区的参与”。维护残疾人的权益是社会的责任,对于脊髓损伤患者不可能在医院住一辈子,最终要回归家庭和社会。所以,社会有责任为其创造条件促进他们尽早融入社会。我国政府十分关心残疾人的权益,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

2003 年 12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1997 年 11 月 10 日 京劳险发的 228 号文件关于《北京市企业职工工伤范围和保险待遇暂行办法》规定:工伤职工需安装假肢、义眼、镶牙和配置代步车等辅助器具的,需经医疗机构提出意见,企业劳动鉴定委员会审批后,其购置、安装和维修费用按国产普及型标准报销。

2004 年 1 月 1 日贯彻执行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京市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管理办法》中第五条规定 工伤职工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应有其就诊的工伤医疗机构根据工伤职工伤残及职业病状况提出配置建议,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书。……第八条规定 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应当根据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的项目,为工伤职工配置符合国家标准、质量合格的辅助器具。

工伤保险条例^[2]第五章工伤保险待遇:第三十条规定: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第三十二条规定: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第三十四条规定: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第三十六条规定:工伤职工工伤

1 中国康复研究中心社会职业康复科,北京市丰台区角门北路 10 号,100068

作者简介:王莲屏,女,助理研究员

收稿日期:2006-03-06

复发,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1996年劳动部发布《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266号文件第一条规定:为了保障劳动者在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和患职业病后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和职业康复的权利,分散工伤风险,促进工伤预防,根据《劳动法》,制定本办法。在第六章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第四十二条规定: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通过工伤保险基金提留、民间赞助等方式筹集资金,逐步兴办工伤职业康复事业,帮助工伤残疾人员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发展职业康复事业应当利用现有条件,可以与有关医院、疗养院联合举办,也可以建立工伤康复中心。

3 基本措施

3.1 社区康复和家庭康复^[9]

社区康复是指在一定地域内使残疾人全面康复的一种形式,它是相对于在康复机构内的康复工作而言的,社区康复中不能解决的较复杂和困难的康复对象可以转送到机构康复,经机构康复训练后病情稳定的,可以走向社区康复,二者互为开放的、互为补充。本文曾对1998—2003年100例住院患者个案工作的统计,其中31.81%的患者在出院前解决了住房问题,在需要住房改造的患者中14%解决了住房无障碍环境改造,20.59%的患者解决了经济赔偿问题。这些患者在出院后基本上没有就业,实际上,当残疾人回归家庭后其所在的社区就应该承担起患者的康复任务,在社区中60%—70%的残疾人可以通过社区康复得到身体功能的改善,减轻残疾影响和外界障碍,有助于与健全人的全面交流,社区工作人员可以利用面授、电话和计算机网络指导患者在家中康复训练,家庭康复在现阶段是符合我国国情的理想形式,应使残疾人较早适应以本人居所为中心的社区康复环境。

3.2 社会康复指导

社会康复已成为残疾人回归社会的一个有根本意义的最终环节^[9],社会康复的实现,一方面依靠残疾人自己的不懈努力,另一方面则依靠社会对其提供尽可能的帮助。一位脊髓损伤患者的社会康复,需要在几个方面给予指导;①用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帮助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免受侵害;②保障其生存的权利,如在住房、食物、婚姻家庭方面得到公平的待遇,有适合生存的必需条件;③帮助患者消除社会上、社区中和家庭中的物理性障碍(即指生活起居、交通等方面对行动造成的障碍,例如台阶、门槛等);④激励患者自强自立,建立起一种和谐的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环境;⑤为患者的自身发展提供帮助,使其有接受教育的机会和工作的机会,以提高生存质量。

3.3 实施职业康复

国际劳工组织《第159号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明确规定了职业康复的目标:“为了使残疾人获得、保持适当的职业并得到提升,从而促进他们参与或重新参与社会”。残疾人接受医疗康复只是其整体康复的一部分,也只是残疾人走向社会的第一步。由于身体的残疾,他们在日常生活与社会生活和劳动就业方面发生困难,于是就需要特殊的服务与帮助,这种特殊的帮助与服务就是社会与职业康复。因此,残

疾人在行为方式改变或重新调整的状态下,通过职业康复从事日常生活和工作,使他们无论从职业态度、职业精神、劳动纪律、职业环境的适应和职业技能的掌握等方面都得到较好的培训。

医疗康复只恢复了残疾人的自然属性,而职业康复才能恢复他们的社会属性^[9]。从康复医疗机构出院的脊髓损伤患者大多经过了职业康复过程。2005年针对曾在我院住院并做过职业康复治疗现已出院10年以上的10位患者进行了个案跟进服务,在与患者电话联系中了解到其中6名在家人的协助下开小店卖小百货;1名回原单位工作;2名患者能够做到日常生活活动自理;1名患者未能取得联系。所以,患者的单位及所在社区应给予充分重视,给他们创造条件使他们有事情做,比如,在社区中给儿童做学习辅导、英语辅导,计算机教学、做点小生意^[9],在单位可安排在办公室、资料室、统计室等。我们的社会多给他们一些爱心,助他们一臂之力,残疾人的生存质量就能有天壤之别,只有劳动才能使人获得经济上的独立,心理上的平衡,人格上的尊严。应以尽量提高残疾人的生存质量为目的,使他们与健全人共同享受社会的物质成果。

3.4 顺利出院回归家庭与社会^[7]

患者的单位及肇事部门是他们回归的直接责任人。为使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提高其生存质量,患者单位及社会有关部门有责任和义务为残疾患者提供参与社会的条件,据有关文献报道:脊髓损伤患者再就业不顺利的原因,从组织结构上看有几方面,比如,就业标准未以残疾人中心、对残疾人身体功能的关怀不够、企业或工厂配备的健康管理不足等^[9]。因此,提供适合残疾人就业的条件和机会是提高其生存质量的有效途径。

脊髓损伤患者是特殊的社会群体,关心帮助他们社会的义务和责任,是人类文明与进步的体现,促进残疾人回归家庭与就业,使他们能够获得经济上的独立、心理上的平衡、人格上的尊严,使他们生活得有意义、有兴趣,使我们的社会更加和谐和文明。希望社会对脊髓损伤患者出院后的有关问题引起重视,提供帮助,使其能够顺利地回归家庭与社会。

参考文献

- [1] 马洪路主编.社会康复学[M].北京:华夏出版社,2003.
- [2] 王德修主编.工伤保险系列丛书[M].第2版.北京: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中国民航出版社,2004.
- [3] 马洪路,林霞.ICF社会参与评定与社会康复[J].中国康复理论与实践,2005,11(4):315.
- [4] 洪剑霞.职业康复——强化支援残疾人的就业问题[J].中国康复理论与实践,2005,11(12):1010.
- [5] 王莲屏.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的内容与方法[J].中国康复,2005,20(2):121.
- [6] 王莲屏.职业康复工作个案报道[J].中国康复理论与实践,2005,11(12):1029.
- [7] 肖耀华,杨毅.社会康复个案工作在脊髓损伤患者全面康复中的尝试[J].中国康复理论与实践,2003,9(4):241.
- [8] 民政部、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劳动保障部、建设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央文明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加强社区残疾人工作的意见([2000]残联办字第142号).